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118

10位ISBN编号：7503685115

出版时间：2008年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公丕祥

页数：4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前言

21世纪的钟声即将敲响。

伴随着向新世纪迈进的时代脚步。

当代中国的社会变革正在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波澜壮阔地展开。

这场伟大变革的进程已经并且将继续深刻地改变着中国社会的基本面貌，导引着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走向。

综观20世纪的全球历史进程，我们可以看到，在不同的区域或国度，尽管法律变革的过程、特点和目标有所差异，但是作为一种模式或势态，法制现代化却几乎成为这一历史过程的基本法律表现。诚然，这个进程在不同的文明国家中的具体实现程度是不同的；不过，它所昭示的法律文明成长的时代走向却是激动人心的。

法制现代化属于法律发展的范畴。

法律发展论所要探究的乃是社会发展与法律进步之间的互动关联结构，它所要构建的正是法律成长的一般模型。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内容概要

伴随着全球化的时代浪潮，当代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运动波澜壮阔。本书旨在深入探讨全球化趋势对全球法律发展的深刻影响，着力研究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互动机理，探索建构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模式类型，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变革进程。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作者简介

公丕祥，1955年生，祖籍山东蒙阴县。

法学博士，教授，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1987年）、《中国刑法通史》第一分册（与李光灿先生合著，1989年）、《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上卷》（主编，1991年）、《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1992年）、《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主编，1993年）、《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1998年）、《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1999年）、《当代中国的法律革命》（主编，1999年）、《东方法律文化的历史逻辑》（2002年）、《权利现象的逻辑》（2002年）、《法理学》（主编，2002年）、《中国的法制现代化》（2004年）、《法制现代化的挑战》（2006年）等。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

1995年被评为“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1997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一、引言 二、内生与外发 三、中心与边缘 四、国家与社会 五、一体化与本土化 六、小结第二章 第一次全球性法律重构 一、引言 二、第一次全球性法律重构进程的表征 三、第一次全球性法律重构的成因 四、第一次全球性法律重构的社会机理第三章 第二次全球性法律重构 一、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全球化现象 二、第二次全球化浪潮的影响 三、第二次全球性法律重构的特征 四、余论：“法律全球化”的思维误区第四章 第三次全球性法律重构 一、引言 二、第三次全球性法律重构的基本趋势 三、第三次全球性法律重构的价值选择 四、第三次全球化浪潮与中国法制的回应第五章 全球化与国家主权 一、国家主权的意义分析 二、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三、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主权的回应性变化第六章 全球化与中国的立法发展 一、中国立法发展的全球化背景 二、全球化对中国立法发展的冲击与影响 三、中国立法发展对全球化的回应与抉择第七章 全球化与中国的司法发展 一、引言 二、第一次全球化启动时的中国司法机理 三、第二次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司法转型 四、第三次全球化浪潮中的中国司法改革 五、中国司法现代化的内在逻辑 六、小结第八章 全球化与法律文化 后记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 一、引言 当代中国法律正处于一个革命性的变化过程之中。这场伟大的法律革命不是一个早上醒来的突发奇想，而是一系列复杂因素促成的产物。外来法律文化的影响是这一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在走进新世纪的历史时刻，当代中国的法律变革与正在扑面而来的全球化趋势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幅颇为奇特的互动画面。全球性的经济活动，不仅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经济的发展格局，而且促进了一种新的经济交往规则的历史性生成。在全球经济交往的过程中，法律生活世界正在出现全球性重构的趋势，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运动已经逐步地而且越来越深地卷入了全球化进程——尽管在有的情况下常常表现得被动一些。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之间的关联，已经或正在成为中外法学界和法律界关注的对象。本章研究的重点，在于试图分析新的全球发展因素或条件对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制现代化运动所产生的历史性影响，进而确证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的范式选择。

二、内生与外发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先从一种长期流行的关于法制现代化的模式分类说起。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现代化理论研究中，一种主导的观念是按照现代化最初的动力来源之差异，区别出内生型与外发型这两种现代化模式。所谓内生型，是指社会现代化的最初动力产生于本社会内部的现代化类型；所谓外发型，是指社会现代化的最初动力来自于社会外部严峻挑战的现代化类型。根据这样的看法，西欧国家是内生型现代化模式的典型代表。与内生型现代化不同，外发型现代化国家内部缺乏有利于现代化进程生成的自发性因素，或者这些因素及条件较为薄弱，难以形成推动社会自身现代化的内在张力与动力。这些国家通常是指非西方国家的大批后来进入现代化进程的国家与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外来的早生的现代化国家的影响与扩张，就成为那些后生的现代化国家走上现代化道路的最初动因。

.....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